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風險與合規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局（以下簡稱「董事局」）科學決策，提升董事局工作效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依據董事局決議，風險與合規委員會（前稱企業管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於2012年2月29日設立，並制定職權範圍書。

第二條 委員會是董事局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局負責，為董事局決策提供諮詢和建議。

第三條 本職權範圍書適用於委員會及本職權範圍書中涉及的有關人員。

第二章 委員會組成

第四條 委員會由3至5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委員會成員由提名委員會主席徵求有關董事意見後提出人選建議，經董事局審議決定。經提名委員會主席提議並經董事局討論通過，可對委員會成員在任期內進行調整。

第五條 委員會設主席1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由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並經董事局審議決定。委員會主席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召集和主持委員會會議、向董事局報告委員會工作、代表委員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提問。

第六條 委員會成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期間如有成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其委員會成員職務自動解除。

第七條 委員會成員可以在任期內提出辭職。成員辭職應當向董事局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並就辭職原因及需要由董事局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

第八條 發生本職權範圍書第六條、第七條的情形，由董事局根據第四條的規定補足成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範圍

第九條 風險與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一）研究制定、修訂及檢討公司治理、法律合規、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的一級管理制度、政策及常規，向董事局提出建議並督導其實施；

（二）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三）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四）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五）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審閱公司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對不合規情況進行調查並向董事局提出整改建議；

（六）研究公司章程修訂、公司名稱變更、公司重要改革等方案，並向董事局提交審議意見；

(七) 研究設立及調整董事局下設專門委員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八) 與經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經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事項包括：(i) 在與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ii)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iii) 經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iv) 向董事局或董事局專門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局評核公司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v)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vi) 公司有關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九) 指導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法律合規管理體系建設，每年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其有效性；

(十) 主動或應董事局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經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及

(十一) 審閱公司年度法治合規工作報告、年度內控體系工作報告、年度風險管理報告（含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評估和管理）。

第四章 委員會會議

第十條 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托其他成員主持。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

第十一條 委員會會議議題應通過以下方式提出：

- (一) 董事局或董事局主席提議；
- (二) 委員會主席或成員提議；或
- (三) 上一次委員會會議確定的事項。

第十二條 會議通知及材料

(一) 經委員會主席確定議題後，由董事會辦公室組織做好議題、議案的準備工作並制定會議需要的相關文件等資料。

(二)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將會議通知於會議召開前 10 日（緊急情況除外）以書面形式送達委員會全體成員和應邀列席會議的有關人員。會議通知內容應當包括會議舉行的方式、時間、地點、會期及議題。

(三)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將會議材料於會議召開前 3 日（緊急情況除外）以書面形式送達委員會全體成員和應邀列席會議的有關人員。

(四) 上述會議通知及材料送達時限可經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同意豁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視同豁免上述時限。

(五) 休會期間少於 7 日的，無需送達任何續會通知。

第十三條 委員會應根據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會議一般採取現場會議形式召開，特別情況下可採取視頻會議、電話會議方式召開。當遇到緊急事項且委員會成員能夠掌握足夠信息時，也可採取書面決議案傳簽的形式，對議題進行審議。

第十四條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 2 名成員。委員會之決議案須於任何會議上獲出席成員的大多數票數通過，方可作實。由委員會全

體成員書面簽署的決議案須為有效且具有效力，猶如該決議案於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一樣。

第十五條 委員會成員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委托委員會其他成員代為發表意見。

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委員也可以通過書面方式發表意見。書面意見應當在會議召開前提交董事會辦公室。

代為發表意見的成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職權。委員會成員未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托委員會其他成員代為發表意見，也未在會議召開前提交書面意見的，視作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發表意見的權力。

第十六條 委員會成員連續兩次未出席委員會會議，亦未委托委員會其他成員發表意見，亦未於會前提出書面意見，或者在一年內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不足會議總次數的四分之三的，視為不能履行委員會成員職責，董事局可根據本職權範圍書調整委員會成員。

第十七條 公司秘書須列席委員會會議。如公司秘書因特殊原因不能參加會議，由董事會辦公室其他人員代為列席，並履行相關職責。

委員會可根據工作需要，安排有關高級管理人員、職能部門負責人和專家等列席，對涉及的議案提供資料、進行解釋、接受質詢或者提供諮詢意見。

第十八條 會議程序

主持人應在會議召開時首先宣佈會議議題，保證參會成員充分發表意見，並控制會議議程，以提高議事效率。參會成員應在會議召開前充分研讀議案資料。會議發言要明確、具體、並具有針對性。委員會成員應依據自身判斷，明確、獨立、充分地發表意見。

委員會應對所議事項逐項充分討論，形成向董事局報告的審議意見或決定。委員會如未形成一致意見，應當逐一作出說明。

如有必要，由委員會提出、經董事局授權，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或者專家為其提供專業諮詢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條 當所議事項與委員會成員存在利害關係時，該成員應當主動說明並回避。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成員及列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五章 會議文件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會議文件包括會議通知、會議材料、會議紀要、委托人的授權書、書面意見以及專項意見等。會議文件應按照年、次編號。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制作會議紀要，會議紀要應包括會議召開的方式、時間、地點、主持人、出席人員、議題、議程、參會人員發言要點、成員提出的任何保留或反對意見、會議結果、其他應記錄的事項等內容。出席會議的成員應當在會議紀要上簽名。若成員對會議紀要有任何意見和異議，可不予簽字，但應當在收到會議紀要 7 日內將書面意見傳達至董事會辦公室。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的會議通知、會議材料、委托人的授權委托書、書面意見、經與會成員簽字確認的會議紀要等相關資料均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保管，並按公司檔案管理有關規定，定期歸檔，及時移交。

第六章 工作支持與服務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下設專門工作組，由控股法律合規部牽頭負責對委員會工作的支持與服務。委員會工作組應委員會要求，組織起草有關議題材料，滙總審核會議資料，必要時可列席會議。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委員會會議組織籌備、議案組織、會議通知、後勤保障等相關的會務工作。

第二十六條 公司各職能部室有責任為委員會提供工作服務，為董事會辦公室的工作提供協助和配合，有義務根據委員會的要求，起草有關草案，提供有關文件、信息和其他資料，並對所提供材料的真實性、準確性負責。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職權範圍書未盡事宜，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以及董事局會議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十八條 本職權範圍書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由董事局負責聘任的總裁、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等經理層成員和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等人員。

第二十九條 本職權範圍書自董事局審議通過後生效，由董事局負責解釋和修改。